

# 溢樂華人浸信會：基教課程 (2023 年 7-9 月)

## 彼得前、後書導讀

### 何崇謙牧師 (7/26/2023)

#### 第四課：時代風潮的挑戰（彼前二 1-25）

##### 導言：

信主後, 人的內外都會改變: 內心的價值與行為的表現(很想的事): 內心很想順從基督(行事為人不再只從自我出發)。行動上很想與人和好, 不虧損主的名, 因深深體會自己的有限和不良, 並因深深經歷主真實的愛。(v.3)

##### (I) 教會群體: 聖潔子民 (1-10)

如何在一個與我們生命目標不同, 甚至反對我們的社會中生活呢? 很多基督徒感到, 跟隨基督這條路似乎很崎嶇, 因為大圍的社群所相信的那一套, 有很多地方與我們的信仰格格不入—例如: 不說真話、以強欺凌、財富掛帥—一切的惡毒、虛偽、嫉妒、毀謗 (v.2)。

1. 以上所談到的惡心惡行, 主要會有什麼壞作用?

2. 教會不是冷藏箱, 而像什麼?

~ 嬰孩無法裝扮成為成人 (必然需要人照顧)

~ 嬰孩不長大是很令人擔憂 (要朝向愛神愛人的目標)

~ 樹人需時甚久 (有所經歷、有火的試驗 (1:7))

3. 我們常落在「私慾與靈魂爭戰」v.11, 怎辦?

消極上, 不跟隨(脫去 v.1)世俗的風氣。(第 11 至 12 節: 「你們是客旅, 是寄居的 . . . 要禁戒肉體的私慾。」)

積極上, 「你們在外邦人中, 應當品行端正」, 「端正」原意是品質優良佳美也, 令人羨慕。更要以謙卑的心(而不自欺已吃飽), 愛慕主的道! 在主的道的指引下, 經歷主的甘美之恩! 然後在此經歷中(磐石), 一起同心去建立屬主的群體。(v.9)

## (II) 在社會上: 品行端正 (11-17)

在敵對信徒的環境下，基督徒會走兩個極端，一就是懷疑自己那一套實在不合時勢，而徹底跟著這社會的風氣走；一就是完全與這社會隔離，自己有自己的生活，完全封閉起來，不問世事，不參與社會的建設。

彼得指出，這兩種做法都不對：行事為人處處都要以榮耀上帝和敬畏神為依歸：12 節的「歸榮耀給神」、13 節「為主的緣故」、15 節「神的旨意」、16 節「總要作神的僕人」、17 節「敬畏神」。

### 1. 消極上:

- ~ 不濫用所得自由 (「不可用自由來掩飾邪惡」 v.16)
- ~ 不濫用「愛」作為對律法的破壞
- ~ 不濫「重末世」而「輕今世」

### 2. 積極上，心志預備學效基督之受苦的精神與行動。16 節說：「不可藉著自由遮蓋惡毒。」並要以敬畏主的心與非信徒交往：「務要尊敬眾人，親愛教中的弟兄，敬畏神，尊敬君王。」(v.17)

- ~ 我們有比對國家責任更高的天職 (v.9)：該撒之物歸該撒，上帝之物歸為上帝 (太 22:21)
- ~ 為掌權者禱告 (提前 2:2)
- ~ 無論處身何處，要作良好的公民為己任
- ~ 人不能一味享受特權，而不守義務
- ~ 在不違真理下合作 (以榮耀上帝為前題--徒 5:29)：參與政府，服事社會，盡上國民的責任

自由的關鍵在於順從上帝，成為順從上帝律法的奴隸才得到自由。自由乃是可自由地順服他人，因在基督裡已享受脫離「自我」及「罪惡」的轄割的自由，願意服在主的權柄下(為主而可失去自我的自由)。

## (III) 工作上: 以基督為榜樣 (18-25)

留意: 18 節「存敬畏的心」、19 節「良心對得住神」、20 節「這在神看是可喜愛的」、特別是 21 節。上帝至高的旨意是我們行事為人的基礎。而我們要以主耶穌基督為我們生命的榜樣 (v.25)。

相信神必審判! (v.23)